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蔡秋蘭

被　　告　成合電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經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329元（含積欠工資134,839元、資遣費251,49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90 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即2,793元（計算式：4,190 元×2/3＝2,79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97 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